
重要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與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早上八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百勝閣1至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零一年年報內。

二零零一年年報內附帶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7日內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址www.townhealth.com內刊登。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早上八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百勝閣1至3號房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一年年報將於該日採納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陳永樂
岑廣業
鄭楚豪
馮耀棠
梁子生
戚傳輝
何仲賢
曹金陸
周啟華
秦滬興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陳建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治強
蔡根培

敬啟者：

**發行新股與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一份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本身

之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延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延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亦將會提呈另一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根據該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上述兩項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二零零一年年報內。

二零零一年年報內附帶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通告之各項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文件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4,000,000股股份。

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43,400,000股股份。

2. 購回證券的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截至二零零一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但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八個月在創業板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月	4.700	2.500
十一月	3.225	2.025
十二月	2.150	1.820
二零零一年		
一月	2.050	1.700
二月	1.960	1.770
三月	1.840	0.900
四月	1.590	0.465
五月	0.880	0.430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假如由於購回證券，一名股東按比例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定義)倘因此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擁有183,855,96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權力，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總權益會增加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07%。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0%，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擬(如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證券(無論是在創業板進行與否)。